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14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謝玉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簽立台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6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1月29日向台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後因掛失補發新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01 消費。詎被告至91年10月9日止，尚積欠消費記帳新臺幣

02 （下同）15萬4,785元（本金14萬9,921元）及利息未清償。

03 嗣台北銀行與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
04 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05 台北富邦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
06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北銀行信用
10 卡申請書、台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關係戶查詢、帳務明
11 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2 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卷第13-38頁）為憑，而被告經本院
13 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4 答辯供本院審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
15 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0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吳華瑋